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耀达秸秆综合利用经营部年生产 1500 吨**  
**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耀达秸秆综合利用经营部：**

你部《关于申请对〈常德市耀达秸秆综合利用经营部年生产 15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常德市耀达秸秆综合利用经营部年生产 15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耀达秸秆综合利用经营部年生产 15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位于鼎城区尧天坪镇伍福桥居委会六组(租赁常德鼎盛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厂区内遗留建筑不新建厂房，建设一条年生产 15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属地尧天坪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意见，结合《报告表》给出的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部按

《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尧天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破碎粉尘、制粒粉尘采取集气收集经旋风收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炉燃烧、烘干废气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常生环委办发[2020]4 号)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碎粉尘采取集气收集，通过布袋收尘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控，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进一步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烘干

炉渣交由周边农户施肥。

四、项目投产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你部应完善排污许可相关事宜，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45 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8 日